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建議(「建議」)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董事」)(統稱「承授人」)合共10,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獲彼等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將使承授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共10,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9%。以下為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 | |
|--------------|--|
| 建議日期 |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 |
| 建議所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 | ： 3.022港元，代表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2.84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3.02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
| 建議涉及之購股權總數 | ： 10,5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 每股2.840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及
歸屬條件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各承授人所獲授予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間有效（即維持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並按以下歸屬日期分五批歸屬：(i)各承授人所獲授予之購股權其中20%將由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歸屬及可供行使；(ii)另外20%（即最多共40%）將由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歸屬及可供行使；(iii)另外20%（即最多共60%）將由授出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歸屬及可供行使；(iv)另外20%（即最多共80%）將由授出日期第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歸屬及可供行使；及(v)餘下20%（即最多共100%）將由授出日期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歸屬及可供行使。

購股權乃授予下列董事（須獲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執行董事

獲授購股權數目

鄭永安	3,000,000
何智凌	2,400,000
王從遠	2,100,000
王林宣	2,100,000

非執行董事

孫輝業	900,000
-----	---------

授予上述各董事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丁洪斌博士及孫輝業博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